

傳真：(〇四二) 五二六二七二二

受文者：各國民小學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衛人給字第三三〇二號  
附件：如後事項一

主旨：為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訂定醫事人員各級加給支給規定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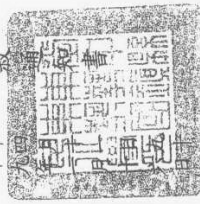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二二一六號函轉該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該院衛生署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六八二六四號書函、同年十二月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七四二八八號書函及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一七四四五號書函暨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〇二二二九號書函辦理。

- 一、核定「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一份(如附冊)，並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之主管職務，得由醫事人員擔任者，該醫事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依所敘定級別及俸點標準，比照該主管職務由一般公務人員擔任之職務列等範圍內，按相當職等標準支給，但所敘定級別及俸點標準高於或低於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比照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至公立大專校院附設醫療機構之各級主管職務，如係由教育人員兼任者，應另按「公立各級學校教授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並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三、各級行政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醫事人員如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用者，不適用公務人員聘任非主管人員預算負擔三分之一範圍內得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
- 四、茲以制度之改變，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為保障當事人之既有權益，同意現職醫事人員於辦理改任後，其改支俸給項目或數額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仍予維持或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按該職務規定支給。
- 五、各級行政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新進醫事人員各級加給支給標準核定前，所支領俸給標準如較核定俸給標準為高者，同意免予追繳。

正本：台中縣衛生局、各鄉鎮公所、各國民中、小學校各送中份  
副本：本府財政局、王計室、財政局、人事室、會計課、人力課、考調課、給發課均各附送

臺中縣政府

台中縣國民小學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  
受文者：



- 一、台端現職改任換敘案，業經銓敘部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八號函銓敘審定如左，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二、請查照。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改任結果	銓敘審定 級別、俸級、俸點	備註
	護理師	以醫事人員任用	師(三)級年功俸十七級四九〇俸點	領有護理師證書
<p>機關首長 <b>江鴻鈞</b></p>				

附註：於改任換敘人員對本銓敘審定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程序，於文到二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銓敘部重行審定。

本說明：一、本通知書由各機關簽發及發機關印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機關長官之改任換敘，應由上級機關填發，並須於「職稱」欄填明其服務機關名稱、俸點等之資料，分別填明人員改任換敘案經銓敘部審定之文號，及改任換敘清冊內，改換敘人之職稱。改換敘結果、級別、俸點。



護理師證書

護理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女性 台閩省 台中縣人 經考試院護理師  
考試及格 依照護理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給予證書以資證明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許子秋

中華民國



日